证 明

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：

兹证明我单位参加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（高校名称）召开的 2022届毕业生秋季大型校园招聘会（一） （招聘活动名称），校方未向我单位或通过中介机构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说明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